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人社监罚字〔2024〕第84号

被处罚单位：湛江市大胜吊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吴川市振文镇沙美管区沙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3MA549MP67P

法定代表人：彭华胜

电话：136 3399

（案由）：我局于2024年4月8日对陈发、刘木水等2名工人投诉湛江市大胜吊车租赁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认定的事实）：经查，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工人陈发2023年2月-2023年11月的工资共计37500.00元和工人刘木水2022年5月-2022年7月的工资共计3550.00元的违法行为，你单位和工人双方均对欠薪金额无异议。我局已于2024年4月25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吴人社监改字〔2024〕第84-2号），你单位已支付工人陈发工资共计1500.00元和工人刘木水工资共计750.00元，目前你单位还存在无故拖欠工人陈发工资共计36000.00元和工人刘木水工资共计2800.00元的违法行为，经我局多次督促履行无果。我局于2024年5月14日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吴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84号），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3份；企业、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材料4份；《湛江市大胜吊车租赁有限公司用人单位拖欠员工工资确认表（非工程领域）》1份；《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吴人社监改字〔2024〕第84号）及文书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吴人社监改字〔2024〕第84-2号）及文书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吴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84号）及文书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条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和《转账须知》），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直至自动履行为止，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吴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1. 罚款应直接上缴国库；2.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28日

